

昆崙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的要求，由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由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通过昆崙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微信公众号 205 条。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行政执法公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明确公开要素、细化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时限，切实提升公开效能。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 年，区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工委管委工作要求，提高工作实效，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服务。群众可通过政务公开专区，查阅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等内容，获取依申请公开联系电话、受理地址等信息，或通过依申请公开系统，由网络渠道申请政府信息。政务公开专区由专人负责，为群众提供办事咨询答复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服务，由于我区居民多为高龄老人，专人服务可为我区群众提供针对性服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做好本部门业务宣传工作，全年发布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政务信息 200 余条，方便群众了解我局业务，减少群众跑腿，保证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

5. 监督保障。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细化公开标准，分工明确，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指导，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是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但面对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日益迫切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全面；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保证公开信息及时准确。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工作实效，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应尽，全面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